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（项目名称）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哈尔滨市城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城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23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找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

搜索框 with '查询' button and navigation icons for '小微企业 信息申诉投诉', '小微企业知识', and '小微企业名录'.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10266560986T

成立日期: 2007年09月28日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Navigation buttons: 首页, 上一页, 下一页, 尾页

版权所有: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886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580356
技术支持群: 微信搜索“哈尔滨工商局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朝阳区三里屯东路1号 邮政编码: 100020



哈尔滨城市城安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1-23 17:10:41